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」，並同時廢止「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一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（廢止）理由：

本府教育局依據 96 年 3 月 8 日「研商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契約期滿續處方向第 3 次會議」決議，於 97 年 11 月 1 日委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接管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，做為客家文化主題公園（至人員部分，該館於 89 年 4 月 12 日委外經營前，人員已陸續移撥完畢），教育局爰修訂該局組織規程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案件作業原則第 7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廢止該局所屬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。

二、修正（廢止）重點：

（一）教育局：

1. 組織規程部分（如附件一）：

第九條：配合兒童交通博物館移交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，爰刪除該局之下設兒童交通博物館之規定。

2. 編制表部分：未修正。

（二）廢止「臺北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」組織規程及編制表（如附件二）。